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3〕1号

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大道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大道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71ap96，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大道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08-445200-04-01-222055）位于广东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南海大道（石化大道至滨海产业大道连接段）起点坐标：N22° 56'50.164"，E116° 10'41.027"，终点坐标：N22° 57'58.068"，E116° 12'9.669"，城市主干路，路宽 37 米，双向 6 车道，长度 3280m；环海东路北段（环海东路北段至南海大道连接段）起点坐标：N22° 57'31.193"，E116° 11'34.636"，

终点坐标：N22° 57'10.395"，E116° 11'52.560"，城市主干路，路宽 26 米，双向 6 车道，长度 820m；临江西路北段（临江西路北段至南海大道连接段）起点坐标：N22° 57'52.799"，E116° 12'2.885"；终点坐标：N22° 57'43.546"，E116° 12'36.121"，城市次干路，路宽 15 米，双向 4 车道，长度 990m；跨线桥两座；其中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讯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项目总投资 59186.19 万元，环保投资 12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方式，进一步优化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规范使用施工现场围挡，加强对施工场地噪声管理，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做好项目沿线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对声环境敏感目标应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敏感目标噪声各时段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采

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施工现场洒水、运输车辆防撒等抑尘措施，加强施工车辆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等施工期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用，不能回用的定期运走处理，严禁施工期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弃土方和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对耕地的保护，做好道路用地范围内植被恢复和临时施工占地复绿等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确保沿线生态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按规范做好营运期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6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3年7月6日印发